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及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诺德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7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